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家、省、市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和《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细则和2021年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的通知》（花教〔2021〕1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工作，统筹做好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一管理。

（二）区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统

一安排进行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学校提出调整申请，先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再报区政府批准，最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区教育行政部门不为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

（四）区政府优先发展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满足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政策性照顾学生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

（五）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因特殊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解决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解决；对于一些跨行政区域难以界定的个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提出解决建议，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裁决。对于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区教育行政部门保障其公办学位，由属地教育指导中心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其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

（六）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公安、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密切沟通协作，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

和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释疑，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各指导中心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及早排查招生入学信访隐患，妥善化解招生入学信访矛盾。要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简化审核材料和程序，优化服务水平。

（七）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资料审核、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等）、录取、注册等各项工作。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公示栏、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公布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八）区教育行政部门合理制定本年度本区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招生政策、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28日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中的花都区教育局网页（广州市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du.gov.cn/>，其中的 首页>信息公开目录首页>教育局），以及“广州花都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指引、招生时间表、各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地段、各镇街教育指导中心的招生工作细则等，以官方公布内容为准，并适时联动媒体向社会进行解读、宣传和引导，确保招生信息公开。（招生工作时间详见附件5）。

二、小学招生

(九) 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十) 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3 公里以内。

所有的公办小学均按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地段招生。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小学布局调整，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小学，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并原则上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之后向社会公布；对公办小学招生地段进行少量微调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审慎论证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报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 4 月 5 日前公告。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 5% 以下，并逐年减少。

(十一) 公办小学入学程序。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原则上于 5 月 5 日至 9 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zs.gzeducms.cn) 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前往提交资料小学现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小学须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生效后，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适龄儿童获得录取资格。从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学校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组织新生注册。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下旬向户籍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十二) 公办小学学位安排。

1. 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1) 地段生：符合“人户一致”条件(具体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佐证材料地址一致，且监护人须共同或一方占有房产份额100%，具体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书记载的为准，或由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文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网签，并交付使用)；儿童与父母在花都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自建房和租房等)是直系祖辈的，需同户籍同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可按招生地段安排入读户口所在地附近的公办小学。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四类情况时，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业主，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級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并

于8月27日前进行网签的；四是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

就近入学并不意味最近入学，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原则上为学生户籍地址与学校直线距离在3公里范围内。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2) 统筹生：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以实际居住地为主，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详情参照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布的辖区招生方案）。

统筹安排入学主要是落实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并非确保其入读地段对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如出现居住地周边学校无法统筹安排的情况，可统筹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3) 报读民办学校：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如放弃入读公办学校资格，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为其选择报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2. 穗籍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

(1) 统筹安排：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在入学当年网上报名系统截止报名前将户籍迁入花都区的，按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入读公办小学；在入学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8月27日前才将户籍迁入花都区的，由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小学；若监护人在花都区拥有唯一产权房或符合租购

同权条件，且确需在花都区申请入读公办小学的，由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根据本辖区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2）报读民办学校：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选择为其报读经教育部门核准允许跨区招生的民办学校。

3. 非穗籍适龄儿童。

非穗籍适龄儿童需在花都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可根据“多渠道、分步骤”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以下适合的途径申请入学。

（1）保障性入学。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属于保障安排学位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市、区政策性照顾具体类型和条件参照相关文件。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文件向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报名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可参照发布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广州花都教育”微信公众号的最新招生公告，审核通过后由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2）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入学。属于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可参照《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申请入学，但会存在供需矛盾。

（3）积分制入学。持有广州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缴纳社会保险、申请积分制服务管理完成积分核定的来穗人员，可通过积分制入学的方式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报读一年级或七年级，我区为达到当年规定分值条件者安排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

(4) 自主报读民办学校。对于不符合保障性入学条件和积分制入学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可自主申请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选择报读花都区民办学校的，需凭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进行网上报名。招生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

(十三) 民办小学入学程序。花都区辖区内民办小学原则上面向花都区招生，无寄宿条件且未经核准跨区招生的民办小学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小学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中旬（见附件5）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读的民办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招生方案详见附件1。

三、初中招生

(十四)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初中布局调整，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初中，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原则上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之后向社会公布；对公办初中招生范围进行少量微调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审慎论证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于4月5日前公告。每所划片入学的公办初中95%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十五）公办初中招生方式。非城区初中学校采取单校划片、定点对口的方式进行招生；城区初中学校采取多校划片、定点对口的方式进行招生，划分为四个学区，包括东学区、南学区、西学区、北学区，另有花东学校可以提供寄宿接收城区初中学生（详情参照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布的辖区招生细则）。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集团化办学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花教〔2022〕7号），制定完备的集团内直升政策，公民办学校可采取共建班的方式，共建班学生可按照相关政策选择所在集团内的学校直升。各教育指导中心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对口直升资料核对或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工作后，公办初中学校负责从开始招生直至完成录取各阶段的相关工作，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化办学择优直升、九年制学校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十六）公办初中学位安排。

1. 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 就近入学：具有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户籍所在地或公办小学毕业学籍地的教育指导中心按属地初中招生细则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2) 统筹安排：具有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户籍所在地或公办小学毕业学籍地的教育指导中心按属地初中招生细则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3) 报读民办学校：具有花都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如放弃教育部门为其安排的公办初中学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为其报读民办学校。

2. 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 统筹安排：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应回其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穗籍非花都区户籍且在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如确需在我区升学的，由毕业小学所在地的教育指导中心按属地初中招生细则安排入读本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2) 自主报读民办学校：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为其报读经教育部门核准允许跨区招生的民办学校。

3. 非穗籍小学毕业生。

参照上文“非穗籍适龄儿童”入学规定（原则）执行。

(十七) 民办初中招生。花都区辖区内民办初中原则上面向花都区招生，无寄宿条件且未经核准跨区招生的民办初中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初中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下旬(具体时间见附件5)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zs.gzeducms.cn)，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初中提出申请，由拟报名的民办初中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招生方案见附件1。

四、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十八) 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范围和条件。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具体条件参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详见附件2);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区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原公安警卫部队和边防部队等单位转隶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具体参照《花都区关于港澳子弟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工作实施办法》花教〔2020〕23号)、符合条件的“花卡”持有人子女(具体参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人才绿卡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花府办〔2019〕10号)、《关于延长〈广州市

花都区人才绿卡暂行实施办法>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符合条件的代耕户(代耕农)子女,详情可咨询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单位和企业所属的区行业主管部门。

符合以上条件的入学申请人,审核资料后由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十九)我区继续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积分制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细则,逐步简化、优化申请条件和程序,为随迁子女就学提供便利化服务。积分制入学具体内容见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相关文件。

(二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由实际租住地所在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来穗人员以合法租房情况作为加分项,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对申请人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租购同权具体内容见《关于印发花都区保障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益实施细则的通知》(花教〔2018〕48号)。

(二十一)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地教育指导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指导中心服务范围、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

（二十二）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花都区智能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本地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资料审核与普通本地户籍生一致，学位安排办法具体内容可咨询花都区智能学校或各镇街教育指导中心；继续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

（二十三）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区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二十四）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有关政策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二十五）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积分制为主要办法，积极稳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确保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的目标；要结合本区学位实际情况，尽其所能安排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要在保障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的基础上，逐步简化、优化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条件和程序，尽可能为随迁子女就学提供便利化服务。

五、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

（二十六）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或舆情线索，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微信公众号负责人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行为。

对出现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严肃处理（详见附件3）。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廉洁招生要求，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教育督导，对被督导单位违规招生行为依法责令改正，提出处理建议。对未落实国家、省和市规范招生要求，义务教育招生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予以约谈、通报批评。

六、其他

（二十七）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本工作方案由花都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 附件：
1. 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4. 花都区各教育指导中心服务范围及招生联系方式
 5. 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表

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上级政策要求，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原则，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秩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教育指导中心负责统筹协调辖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工作。

（二）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推进，确保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按要求落实。

（三）坚持免试入学。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

三、招生要求

（一）按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本区内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面向花都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需向花都区教育局提交跨区招生申请（含学校生源分布、宿位数量、拟跨区招生计划数等，九年制民办学校申请跨区招生计划时应首先满足本校小学直升学生的寄宿需要），花都区教育局初步核定后报广州市教育局核准。各校跨区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总计划的15%，且不得跨市招生。关于属地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等为主要依据界定属地区。

（二）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其招生计划均通过电脑派位方式随机录取。继续实行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招生全市统一平台网上报名，报名结束后由花都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脑派位工作。任何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花都区教育局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三）招生简章、公告备案。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告（含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招生宣传信息），经花都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发布。

四、招生办法

（一）集团化办学民办学校（园）直升办法。结合我区实际，

花都区辖区内集团化办学民办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学生以自愿原则，实行直升方式升学（严禁择优）。

1. 花都区辖区内民办学校（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属性由花都区教育局审核认定，办学集团的成立、纳新、退出等需经花都区教育局批准。民办学校（幼儿园）集团化办学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为同一举办者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举办者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为准（需在有效期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以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为准（需在有效期内）。

（2）教育集团学校经花都区教育局发文认定。

2. 经花都区教育局审核认定为集团化办学的，集团内学校优先招收符合集团内直升条件的学生，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面向社会招生。具体办法如下：

（1）集团化办学幼儿园直升小学。属于上述“1”所述同一办学集团的，集团内幼儿园适龄儿童直升集团内小学学校，以自愿为原则。其直升需符合以下条件：至少近两学年连续在本园入读，以幼儿学籍及缴费凭证为准（缴费凭证为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由幼儿园提供直升的幼儿名册以及放弃直升的幼儿名册（必须附上家长签名的放弃直升确认书），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和花都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符合直升条件的幼儿方可直升。申请直升的幼儿人数必须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园规模内。

(2) 集团化办学小学毕业生直升初中。属于同一办学集团的，集团内小学毕业生直升集团内初中学校，以自愿为原则。其直升需符合以下条件：小学毕业生近四学年（即三至六年级）连续在本校就读，具体以广州市学籍信息为准。由学校提供直升的学生名册以及放弃直升的学生名册（必须附上家长签名的放弃直升确认书），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和花都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符合直升条件的方可直升。2023年本集团内小学毕业生直升集团内初中学校，需满足近四学年（即三至六年级）连续在本校就读，且2023年从本办法公布即日起该四个年级新插班生不作纳入直升招生考虑范围，统一参加面向社会派位招生。

如符合直升条件且自愿报读集团内学校的学生人数大于集团内学校招生计划，则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

(二) 九年制民办学校直升办法。九年制民办学校（小学和初中为同一办学许可证、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初中招生，以小学毕业生自愿为原则，优先招收本校符合直升条件的小学毕业生，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面向社会招生。直升需符合以下条件：小学毕业生近三学年连续（即四至六年级）在本校就读，具体以广州市学籍信息为准。由学校提供直升的学生名册以及放弃直升的学生名册（必须附上家长签名的放弃直升确认书），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和花都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符合直升条件的方可直升。2023年小学毕业生需满足近三学年（即四至六年级）连续在本校

就读，且 2023 年从本办法公布即日起四至六年级新插班生不作纳入直升招生考虑范围，统一参加面向社会派位招生。

如符合直升条件且自愿报读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人数大于本校初中招生计划，则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这部分毕业生进行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如符合直升条件且自愿报读本校初中的小学毕业生人数小于或等于本校初中招生计划，则由学校直接录取。

（三）招生补录办法。经过第一轮报名后，还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中小学可在补录时间进行补录。凡参加补录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需按要求向拟补录的学校提交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适龄儿童、少年身份证件复印件、《广东省居住证》（非穗籍学生监护人提供）、监护人关系证明证件（户口簿或出生证明等）等。各辖区教育指导中心对补录名单及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补录。

五、2023 年招生报名流程

（一）民办小学。

1. 集团化办学幼儿园直升小学预报名（5 月 4 日-7 日）。

集团化办学幼儿园适龄儿童自愿直升集团内小学的，由集团内小学根据我区民办学校招生直升工作要求，做好预报名登记工作，并于 5 月 5 日前将名册及相关资料报送到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初审后于 5 月 7 日前提交至花都区教育局审核。花都区教育局审核后向学校反馈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幼儿方可

直升。如符合直升条件的幼儿人数大于集团内小学的招生计划数，由花都区教育局组织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集团化办学小学完成集团内直升招生工作后，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面向社会招生。

2. 网上信息采集（5月8日—14日）。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下称“招生报名系统”）——“民办小学报名”，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集团化办学幼儿园升小学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的适龄儿童，需同步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否则视同放弃直升。

3. 二次核验信息（5月23日—26日）。

对于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确认属地区生源结果。

4. 填报志愿（6月2日—8日）。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区和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从本区学校和有跨区招生计划的非本区学校中，选择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集团化办学幼儿园升小学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不需再填报志愿，由学校

直接录取。

5. 电脑派位和录取（6月14日）。

（1）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

（2）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根据我区派位规则，派位系统随机给报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每生拥有一次派位录取机会。电脑派位当天，花都区教育局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人员、纪检人员、学校代表、家长代表等到现场监督电脑派位过程。电脑派位结束后，花都区教育局通过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电脑派位结果，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6. 网上确认（6月18日—20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7. 新生注册（6月24日）。

已在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以及经审核确定直升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均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8. 补录（7月19日—23日；8月23日—28日）。

还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可在规定时间进行补录。第一次补录时间为7月19日—23日，第二次补录时间为8月23日

—28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自行到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报名并提交资料，经审核后符合招生条件的予以补录。

（二）民办初中。

1. 九年制学校、集团化办学小学直升初中招生录取工作（5月4日-5月19日）。

九年制学校、集团化办学初中学校组织本校或集团内小学部自愿报读本校或集团内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开展直升预报名登记工作，于5月11日前将名册及相关资料报送到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属地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后于5月17日提交至花都区教育局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直升。

如符合直升条件且自愿选择直升的小学毕业生小于或等于本校初中或集团内初中招生计划，由学校直接录取；如符合直升条件且自愿选择直升的小学毕业生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由花都区教育局于5月19日统一组织电脑派位，小学毕业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派位资格进行确认。

九年制学校、集团化办学初中完成本校或集团内直升招生工作后，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面向社会招生。

2. 非直升小学毕业生初中报名及录取。

（1）网上信息采集（5月23日—30日）。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市招生报名系统——“民办初中报名”，按要求填写学生相

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经花都区教育局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小学毕业生，需同步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否则视同放弃直升。

(2) 二次核验信息（6月8日—9日）。

对于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报名信息，适龄少年的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确认属地区生源结果。

(3) 填报志愿（6月14日—18日）。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区和学校，供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从本区学校和有跨区招生计划的非本区学校中，选择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经花都区教育局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小学毕业生不需再填报志愿，由学校直接录取。

(4) 电脑派位和录取（6月28日）。

①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或九年制学校、集团化办学初中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

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或九年制学校、集团化办学初中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根据我区派位

规则，派位系统随机给报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每生拥有一次派位录取机会。电脑派位当天，花都区教育局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人员、纪检人员、学校代表、家长代表等到现场监督电脑派位过程。电脑派位结束后，花都区教育局通过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电脑派位结果，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5) 网上确认（7月3日—5日）。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3. 新生注册（7月9日）。

已在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以及经审核确定直升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4. 补录（7月19日—23日；8月23日—28日）。

还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可在规定时间进行补录。第一次补录时间为7月19日—23日，第二次补录时间为8月23日—28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自行到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报名并提交资料，经审核后符合招生条件的予以补录。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序号	类别	对 象
1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3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6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7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8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9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10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2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4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15		境外群体类
16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序号	类别	对 象
17		台胞子女
18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9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

- 1.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经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 2.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 3.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另行补充发文。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10%—30%的招生计划。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附件 4

各教育指导中心服务范围及招生联系方式

单位	服务范围	地址	电话
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新华街 新雅街 花城街 秀全街	花城街天贵北路10号	36836030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狮岭镇	狮岭镇雄狮东路47号	86845957
	花山镇 梯面镇	花山镇两龙南街8号	39477083
花东教育指导中心	花东镇	花东镇花凤路15号	86849312
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炭步镇	炭步镇市场西路三号	86843457
	赤坭镇	赤坭镇吉祥街7号	86718391

附件 5

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3 月 31 日前	公布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指引。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4 月 28 日前	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含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成幼教科	
4 月 20 日—5 月 8 日	审核市、区政策性照顾生资料。	教育指导中心	
5 月 4 日起	办理公办初中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教育指导中心	
5 月 4 日—18 日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网上申报报名。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5 月 4 日—7 日	集团化办学幼儿园直升民办小学预报名。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相关民办小学	
5 月 5 日—9 日	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5 月 8 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小学专栏供家长查阅。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 月 8 日—14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经审核后幼儿园直升民办小学的学生同步完成采集报名信息）。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 月 4 日—19 日	九年制民办学校、民办集团化办学小升初直升招生录取。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学校	
5 月 19 日	直升民办初中入学派位（直升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20日—22日	报名系统开放，家长可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资料。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本地户籍儿童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 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非广州市户籍业主适龄子女报名。		
5月23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初中专栏供家长查阅。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23日—26日	对于民办小学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信息，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23日—30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经审核小学直升初中的学生同步完成采集报名信息）。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各民办中小学	
6月1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民办小学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2日—8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进行此操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5日—9日	公示积分制入学申请人最终的积分和排名。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6月8日—9日	对于民办初中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信息，适龄少年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9日	各指导中心完成公办初中招生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6月9日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6月13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民办初中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14日	民办小学入学电脑派位，派位结果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14日—18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进行此操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19日前	公办小学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6月18日—20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20日	积分制入学公布提供学位情况。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6月21日—24日	积分制入学填报志愿。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6月24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成幼教科、各小学	
6月26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6月28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结果在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30日	积分入学公布录取结果。	来穗局信息科、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7月3日—5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7月9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成幼教科、各初中	
7月19日—23日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中小学	
8月23日—28日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中小学	
8月25日—26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8月30日前	各中小学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新生注册、审核等工作。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成幼教科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